

第二節 研究方法

(一) 文獻探討

為建構本研究之概念架構，先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，以為研究之理論基礎。

(二) 問卷調查法

本研究根據文獻檢視後之理論基礎發展問卷，於問卷初稿完成後，91年10月中旬至91年11月中旬進行預試，預試共實施國小六年級學童一班；國中二年級學生一班；高中學生一班。根據預試結果修改問卷（問卷參考附錄一）。研究者之問卷設計，是參考過去相關研究以發展之問卷，重新加以編修，以新竹縣之新社國小六年級學生一班；新竹縣仁愛國中學生一班；以及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資訊科學生一班為預試對象，研究者設計問卷時，將小學部分之問卷字體加大，以免產生閱讀上的困難，研究者將預試問卷回收之後，再根據專家座談，修正問卷當中的內容，以符合研究的目的。

問卷內容包括：1. 個人基本資料，2. 師生性別歧視之態度及現象 3. 校園師生對暴力之態度 4. 學校實施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教育現況 5. 校園申訴及處理機制 6. 校園性別化暴力發生狀況。

研究者以前述理論基礎，發展研究架構格式，並根據研究架構格式，參考過去已經科學化之研究問卷，重新採酌，以編製適合本研究之工具，並進行該研究工具的標準化修訂，之後進以對符合條件之樣本實施預試，並根據專家意見和預試結果修改問項內容，研究概念之測量將特別強調其信度與效度，期能有效檢驗本研究之研究架構。

表 3-3 本研究之樣本基本資料

	整體	國小	國中	高中職
樣本數	1004	350	388	266
	<u>%</u>	<u>%</u>	<u>%</u>	<u>%</u>
性別				
女性	51.8	46.3	53.1	57.1
男性	48.2	53.7	46.9	42.9
地區				
台北市	11.9	11.4	10.3	14.7
高雄縣	11.9	11.1	10.1	15.0
台中縣	11.8	11.4	10.3	14.7
新竹縣	11.2	11.4	10.1	12.4
台中市	7.9	11.1	10.1	0
宜蘭縣	7.8	0	10.3	14.3
花蓮縣	7.8	0	10.1	14.7
雲林縣	4.0	0	10.3	0
嘉義市	4.0	0	10.3	0
台南市	4.0	0	0	0
桃園縣	3.9	11.4	0	0
嘉義縣	3.9	11.1	0	0
台南縣	3.8	11.4	0	14.3
台東縣	3.3	9.4	0	0
新竹市	3.2	0	8.2	0
總計	100.0	100.0	100.0	100.0